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115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0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12月05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明新旭腾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116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0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12月05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萍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117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0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袁春怡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袁春怡女士已于2018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电话:0573-83675036

传真:0573-83675036

邮箱:ir@mingxinleather.com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简历

袁春怡女士简历

袁春怡,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办秘书;2007年3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浙江缔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办公室秘书;2011年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职工代表监事;现任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5068证券简称:明新旭腾公告编号:2022-118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于2022年12月0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4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15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55.50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955.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200.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10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明新旭腾	21,850	21,850
2	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	39,800	39,800
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明新旭腾	5,550	5,550
4	补充流动资金	明新旭腾	20,000	20,000
合计			87,200	87,200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09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3,148.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21,850.00	10,576.86	2022年12月注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0.00	831.49	2022年12月注2
3	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39,800.00	1,740.01注3	2023年12月注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合计		87,200.00	33,148.36	–

注1: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1年12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注2: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1年12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注3:募投项目“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已于2021年09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了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为确保项目后续顺利实施,公司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8,902.64万元(不包含银行手续费用)主要用于厂房建设及购置生产设备,相关募集资金支出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

注4:1、公司于2021年04月0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1年4月延期至2022年12月。2、公司于2021年09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辽宁省阜新市皮革产业开发区变更为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同时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及“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上述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2022年国内疫情频发及国际经济环境影响,人员流动及物流运输受限,部分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有所延缓。公司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为审慎起见,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延期,拟将“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及“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0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及“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系根据目前项目实施进度审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11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于2022年0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04月1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05月26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详见公司于2022年05月27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190303期	固定收益	1,000	3.90%	2022年05月26日	3年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2年12月09日到期,公司已收回该笔理财的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并获得理财收益209,083.34元人民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一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协议存款	14,500	14,500	177.87	–
2	协议存款	14,500	14,500	348.00	–
3	定期存款	20,000	20,000	170.00	–
4	大额存单	3,000	–	–	3,000
5	大额存单	1,000	1,000	20.91	–
6	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92.22	–
7	大额存单	2,000	–	–	2,000
8	结构性存款	8,500	–	–	8,500
9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0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2	结构性存款	12,500	–	–	12,500
合计		91,000	61,000	809.00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8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旭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4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15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55.50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955.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200.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10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明新旭腾	21,850	21,850
2	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	39,800	39,800
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明新旭腾	5,550	5,550
4	补充流动资金	明新旭腾	20,000	20,000
合计			87,200	87,200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09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3,148.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21,850.00	10,576.86	2022年12月注1
2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0.00	831.49	2022年12月注2
3	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39,800.00	1,740.01注3	2023年12月注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合计		87,200.00	33,148.36	–

注1: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1年12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注2: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1年12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注3:募投项目“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已于2021年09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了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为确保项目后续顺利实施,公司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8,902.64万元(不包含银行手续费用)主要用于厂房建设及购置生产设备,相关募集资金支出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

注4:1、公司于2021年04月0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1年4月延期至2022年12月。2、公司于2021年09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辽宁省阜新市皮革产业开发区变更为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同时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及“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上述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2022年国内疫情频发及国际经济环境影响,人员流动及物流运输受限,部分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有所延缓。公司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为审慎起见,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延期,拟将“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及“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0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及“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系根据目前项目实施进度审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

关　伟

施　展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6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2日同日披露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为进一步调动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强化外部非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并结合市场形势、物价水平的变化,董事会拟定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8万元(税前)。

上述所称外部非独立董事是指不在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的本公司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2日同日披露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66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仰峰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发出表决票3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收回表决票3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张东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2日同日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67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原董事邓启东先生、林俊杰先生已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邓启东先生辞去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林俊杰先生辞去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需增补二名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拟提名陈培堃先生、童锦治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其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件: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培堃,男,194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审计师,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名誉会长,瑞尔特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麦克奥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培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童锦治,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2年1月至今任厦门大学财政系教授,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长,中国财政学会理事,福建省财政学会副会长,厦门市财政学会会长。

童锦治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68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张东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张东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监事曾仰峰先生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增补一名监事。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张东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其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东文,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1月起至今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中心高级经理。

张东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69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会议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102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张东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3为等额选举)		
3.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补选陈培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补选童锦治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其它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1和提案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2)提案3的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其余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